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1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嘉珮

被告 臻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建誠

被告 曾鈺棠

吳忞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伍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參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壹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貳仟捌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01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02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03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
04 有借款借據約定書暨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可憑，故本院自有
05 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6 二、本件被告臻呈有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7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8 論而為判決。

09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0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臻呈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22日間邀同被
11 告曾鈺棠(原名：曾少澤)、吳志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
12 辦信用貸款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帳號撥款
13 至台灣銀行中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，因屬信保基金案
14 件，故拆分兩帳號撥款(帳號0)00000000000000-00萬元，及
15 (帳號0)0000000000000000-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
16 月24日起至116年8月24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為期分60
17 期，約定借款利率以1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.78%
18 計息(即 $1.74\%+1.78\%=3.52\%$)，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利息
19 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20 按固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固定利率20%計付
21 違約金，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
22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
23 被告分別僅繳納借款本息至115年1月26日、115年1月16日，
24 帳號0000000000000000尚餘本金3萬3534元，帳號000000000000
25 000尚餘本金31萬7311元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
26 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
27 違約金迄未清償。另，被告臻呈有限公司於111年8月22日間
28 邀同被告曾鈺棠(原名：曾少澤)、吳志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
29 原告申辦信用貸款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帳號撥款至台灣銀
30 行中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，因屬信保基金案件，故拆分
31 兩帳號撥款(帳號0)00000000000000-00萬元，及(帳號0)000

000000000000-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4日起至16年8月24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為期分60期，約定借款利率以1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6.28%計息（即 $1.74\%+6.28\%=8.02\%$ ），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利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固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固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分別僅繳納借款本息至115年1月26日、115年1月16日，帳號0000000000000000尚餘本金7萬2186元，帳號0000000000000000尚餘本金30萬2859元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3、4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。被告臻呈有限公司上開債務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。曾少澤、吳志輯為臻呈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關係起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、第三、四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臻呈有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被告曾少澤、吳志輯則到庭陳稱：對於原告本件請求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等並不爭執等語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

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新銀行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撥動申請書（放款類-商金專用）、帳戶資料暨還款明細查詢、台新銀行一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歷史指數表、撥款證明等件為證，被告曾少澤、吳恣輯對於上開事實並不爭執，至被告臻呈有限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未提出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本件被告臻呈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、2、3、4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曾少澤、吳恣輯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已如上述，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、3、4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羿蓁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起訖期間及年利率		違約金起訖期間及利率	
1	3萬3534元	自115年1月2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3.52%	自115年2月24日起 至115年8月23日止	按左列 利率10%
				自115年8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左列 利率20%
2	31萬7311元	自114年12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52%	自115年1月24日起 至115年7月23日止	按左列 利率10%
				自115年7月24日起	按左列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至清償日止	利率20%
3	7萬2186元	自115年1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8.02%	自115年2月24日起 至115年8月23日止	按左列 利率10%
				自115年8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左列 利率20%
4	30萬2859元	自114年12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	8.02%	115年1月24日起至 115年7月23日止	按左列 利率10%
				自115年7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左列 利率20%